

关于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470 号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微生物所）合作开发新型冠状病毒多肽鼻喷剂药物，中科院微生物所拟将“一种抗新型冠状病毒的多肽及其应用”的专利申请技术（专利申请号：202110939740.1）中 6 条多肽序列以全球独占许可方式许可给你公司，项目总金额 6,500 万元。11 月 9 日至 11 月 15 日，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92.55%。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 你公司拟与中科院微生物所研发的多肽鼻喷剂药物具体用途、作用机理及目前的研发进度等，结合国内外同类型药物研发进度、研发投入等对比说明你公司拟研发的前述药物是否具有竞争优势，并就前述药物后续的研发过程及可能出现的问题、面临的竞争情况等充分提示风险。

2. 你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均为负值，2021 年三季报显示你公司前三季度亏损 1.18 亿元，同比下滑 311.20%。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2.15 亿元，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合计约为 17.47 亿元，资产负债率达 58.65%。

(1) 请结合你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同类药物从研发到上市所需研发投入等说明你公司是否能够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投入足够的费用支持新冠多肽鼻喷剂药物的研发。

(2) 说明你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持续亏损及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因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3) 结合前述业绩情况说明你公司股价近期涨幅与公司基本面是否匹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幅度是否一致，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市盈率、股价变动情况，就股价波动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3.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270,663,648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93.46%。请逐笔说明质权方、融资金额、质押股份数量、具体用途、质押起止时间、质押率、警戒线价格和平仓线价格等，以及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4. 请核实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三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情形，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

5. 请结合你公司最近三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互动易和投资者咨询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

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1月15日